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執行教師： 陳品云 教師

目錄

一、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如有請附上)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授課教師	陳品云
教師主授科目	國語
實際授課班級數	1 班 (六年忠班)
實際教授學生總數	19 名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生命之歌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第 09 期，第 05 頁		文章標題	回到第零天—專訪《十二夜》	
課程融入 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能源教育 ☐ 資訊教育 ☐ 無特定議題 ☐ 原住民族教育 ☐ 人權教育 ☐ 家庭教育 ☐ 安全教育 ☐ 其他_____ ☐ 生涯規劃教育 ☒ 環境教育 ☐ 品德教育 ☐ 防災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海洋教育 ☒ 生命教育 ☐ 戶外教育 ☐ 科技教育 ☐ 法治教育 ☐ 國際教育				
施作課堂	彈性課程	施作總節數	4	教學對象	☒ 國民小學 六 年級 ☐ 國民中學 _____ 年級 ☐ 高級中學 _____ 年級 ☐ 職業學校 _____ 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

課程設計以「生命教育-關懷流浪動物」為主題，讓孩子們學習尊重生命、培養同理心，並了解動物是地球上與我們共生的重要夥伴。學生在閱讀安妮新聞 Vol. 09 回到第零天—專訪《十二夜》之主題文章後，觀看相關影片，了解協助流浪動物所遇到的困難與挑戰。請學生分組討論，引導學生思考流浪動物議題的根源，並認識正確的飼養觀念及責任感。

同時，搭配班級教室布置活動，進行剪報活動並撰寫心得，表達自己的看法與感受。學生在寫作中展現對生命的關懷，反思人與動物的關係，實踐生命教育的核心精神，而這些作

品亦成為教室布置的亮點，讓學習環境充滿溫暖與關懷的氛圍。透過這樣的學習歷程，學生不僅理解生命的價值，也在美感創作與空間布置中，讓愛與責任感在心中萌芽。

2. 課程目標

- 一、培養尊重生命的品格與同理心
- 二、建立正確的動保觀念與責任感
- 三、提升美感觀察與表達能力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



2. 課堂流程說明

一、閱讀文本、提取訊息：

1. 閱讀安妮新聞 Vol. 09 回到第零天—專訪《十二夜》
2. 觀看 youtube 影片：各縣市動物收容所之介紹，及動物保護志工之救援過程，更具體的了解流浪動物議題的困難與挑戰。

二、分組討論、詮釋整合：

1. 在我們的校園附近，或是你居住的社區裡，有沒有流浪貓狗？他們的健康狀況及生活環境如何？
2. 為什麼他們會變成流浪動物呢？如果你是流浪動物，你的感受如何？
3. 如何減少流浪動物？（絕育、領養代替購買、不棄養。）

三、延伸閱讀、撰寫心得：

1. 到圖書館閱讀報章雜誌，或透過網路搜尋有關動物保護的報導或文章，選擇一張你認為最觸動人心的圖片。
2. 撰寫此張圖片中的故事，並寫下心得。

四、成果發表、美感呈現：

1. 舉辦班級攝影展：各組互相觀摩，推選一位同學上台發表自己的作品；全班共同討論，決定攝影展的主題。
2. 教室布置：各組討論及規劃擺放位置，每週輪流展示同學們的作品，培養美感教育與合作精神，讓教室成為有溫度、有故事的學習場域。

3. 教學觀察與反思

一、未來可邀請社區中關懷流浪動物的動保志工進行講座，提升學生對動物處境的理解，激發同理心與行動力。

二、可安排實地參訪動物收容所，近距離接觸這些等待關愛的生命，激發孩子主動行善的動力。

三、可透過繪畫、寫作或製作宣導海報，表達對流浪狗的關心與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動物保護，並培養美感的體驗。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____陳品云____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_____（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請用印）

學校地址：____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_____

聯絡人及電話：____陳品云 03-8222231_____

中華民國__114__年__6__月__30__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_____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_____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家長說明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安妮新聞影片



安妮互動網站



計畫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謄具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